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教财字〔2022〕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省直部门（单位），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省属高等学校资产管理秩序，提高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鲁财资〔2022〕24号）要求，制定《2022年度省属高等学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17日

2022 年度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 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省属高等学校资产管理秩序，提高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鲁财资〔2022〕24号，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范围、内容和方式

（一）评价范围。省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省属高校，指省直部门所属高等本科学校、高职高专学校等）对本单位2022年度资产管理情况组织自评，对评价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可延伸至以前年度；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部分省属高校自评情况开展抽评复核（名单见附件1）。

（二）评价内容。根据《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评价内容包括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立、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资产基础管理和监督检查等8个方面内容，同时对重大表彰奖励和改革创新、资产管理突出问题等，分别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

（三）评价方式。综合运用访谈座谈、资料核实、实地抽查、对比分析和专家评议等方式，科学评定管理等级，全面客观反映资产管理绩效。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大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小于 60 分的为差。

二、评价工作步骤

（一）全面自评。2022 年 11 月，省属高校按照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等完成自评工作，填报《2022 年度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表》（附件 2），并撰写自评报告，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及省级主管部门（单位）。

（二）抽评复核。2022 年 12 月底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组成抽评工作组，完成基础资料、数据核实和现场勘查等工作，对各高校资产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三）整改落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向省属高校反馈整改意见，并抄送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各高校按要求认真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制度建立完善等工作。

（四）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省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资产管理指标评分和以后年度资产配置等重要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依据

评价工作依据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

16号)、《山东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鲁办发〔2018〕49号)、《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鲁财资〔2019〕39号)、《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0〕50号)、《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鲁财资〔2017〕36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山东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教财字〔2020〕14号)、《关于2021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资便字〔2020〕5号)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及所属高校要切实提高站位,将绩效评价作为规范资产领域财经秩序、提升配置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强化职责分工,健全制度机制,加大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沟通配合力度,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二)抓好整改落实。省属高校要聚焦绩效评价反馈的资产管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实行拉单列表、挂号销账,按时间节点整改落实到位。要以此为契机,修订完善一批规范管理、优化流程、深化改革的政策措施,形成长效机制,推动资产管理规范化、法治化。

(三)严肃工作纪律。省属高校要实事求是提供相关基础资

料和数据，评审工作要从严审核把关，确保经得起历史检验。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的，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及所属高校应依法依规处理。

2022 年度接受抽评单位需明确评价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并填写《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联系表》（附件 3）。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系。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联系人：孔凡彪，联系电话：0531—51769842；省教育厅财务处联系人：崔京京，联系电话：0531—51793729；邮箱：sdsjytcwc@163.com。

- 附件：1. 2022 年度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抽评名单
2. 2022 年度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表
3. 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联系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抽评名单

一、普通本科高校（17 所）

烟台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山东交通学院、山东农业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潍坊医学院、曲阜师范大学、山东工商学院、山东体育学院、山东艺术学院、山东政法学院、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枣庄学院、济宁学院

二、高等职业学校（8 所）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山东职业学院、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山东交通职业学院、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

2022 年度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管理体制 (10 分)	1. 决策机制	3	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落实书记和校长资产管理决策和执行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资产管理专职负责人制度；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建立资产管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相关制度机制不健全的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2. 管理机构	2	落实高校资产归口管理，明确国有资产管理部，配备资产管理专职专业人员；资产管理责任到人，资产使用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员。机构和人员配备不到位的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3. 内部控制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和分工。相关制度机制不健全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4. 制度建设	4	建立综合性资产管理制度及配置使用、处置和收入等专项管理制度。每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二、资产配置 (15 分)	1. 配置方式	3	建立资产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配置机制，每少一项机制扣 0.3 分，最高扣 1.5 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以及开展临时性工作所需资产，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或租用方式解决，未通过内部调剂或租用方式解决的每项扣 0.3 分，最高扣 1.5 分。	
	2. 配置标准	4	按照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配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每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按照规定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发现超编、超标配备的每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没有规定标准的制定校内资产配置规范，未制定校内资产配置规范的本项扣 0.5 分；将资产配置标准嵌入信息化系统，标准未嵌入信息化系统的本项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3. 配置预算	2	资产配置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每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对采取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资产的，事先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未经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的每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4. 采购管理	3	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合理选择采购方式；规范组织采购活动，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落实“采验分离”；及时公开采购信息；资产采购档案完整规范。制度机制不健全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3 分。	
	5. 登记入账	3	依法及时办理房产、土地、车辆等资产权属登记，未办理资产权属登记的每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配置资产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存在账外资产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三、资产使用 (20 分)	1. 闲置资产	3	1. 设省属高校整体资产闲置率为 X（经测算 X=0.02%）、本高校资产闲置率为 Y，设本高校资产闲置率占省属高校整体资产闲置率为 Z。若 $Z \geq 120\%$ 、扣 3 分， $100\% \leq Z < 120\%$ 、扣 2 分， $80\% \leq Z < 100\%$ 、扣 1 分， $Z < 80\%$ 、不扣分。 $Y = (\text{本高校期末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本高校期末总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100\%$ 、 $Z = (Y \div X) \times 100\%$ 。 2. 设本高校闲置资产变化率为 X。若 $X < 80\%$ 、加 1.5 分， $80\% \leq X < 90\%$ 、加 1 分， $90\% \leq X < 100\%$ 、加 0.5 分。 $X = (\text{本高校期末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本高校期末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本高校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本高校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100\%$ 。 以上两种指标的加分项、减分项相抵后最高得 3 分。	
	2. 调剂利用	3	建立校内公物仓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等制度，未建立两项制度的每少一项扣 1 分，最高扣 2 分；开展跨部门、跨院系资产调剂，促进资源共享共用，实现跨部门、跨院系 5 次以上的得 1 分，每少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出租（出借）管理	9	出租（出借）资产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未履行审批程序出租（出借）资产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资产出租（出借）应采取公开招募方式确定承租人的，未公开招募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按规定需要聘请有资质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的，应依据评估价格确定租金价格，资产出租（出借）未经评估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将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不得出租（出借）给以升学为目的的专升本、自考助学、考研辅导等培训机构，每违反一项规定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4. 收入管理	5	出租（出借）要按规定签订合同，未签订合同的每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租期不得超过 10 年，租期超 10 年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1.5 分；及时足额收取资产出租收入，未按照合同及时足额收取租金的每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资产出租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1.5 分。	
四、资产处置 (15 分)	1. 审批程序	3	资产处置经集体决策，并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未经集体决策并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3 分。	
	2. 处置管理	5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等有偿转让事项，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或评估，未经鉴定或评估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5 分；资产处置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未采取公开方式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5 分。	
	3. 账务核销	2	资产处置结束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办理产权变动。未及时办理的每项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4. 收入管理	5	及时足额收取资产处置收入，未及时足额收取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资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省级财政，未上缴的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五、校企改革 (10 分，不承担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任务的本项不扣分)	1. 改革范围	2	未将高校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所属企业纳入改革范围的，每个企业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2. 方案落实	3	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改革实施方案，其中：保留管理企业划转至资产运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未完成的每个企业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清理关闭企业完成企业工商注销，未完成的每个企业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脱钩剥离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未完成的每个企业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3. 对外投资	4	除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企业股权外，高校及下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不得再新增投资设立各类企业，改革方案批复后仍新增对外投资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所属企业改革完成后及时核销长期对外投资相关账务，未及时核销账务的每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高校所属企业占用学校资产的，完成清理、退回或经评估合理作价有偿使用，学校资产存在企业无偿占用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4. 企业治理	1	高校组建完成资产经营公司或保留企业，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初步搭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资产经营公司或保留企业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制度不规范的，本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六、成果转化 (10分)	1. 组织领导	2	成立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并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门管理部门。未成立（设立）的每项扣1分，最高扣2分。	
	2. 完善措施	2	健全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明确决策审批、股权持有、评估定价、收益分配、成果登记等措施规定。每少一项措施扣0.4分，最高扣2分。	
	3. 转化效率	4	设科技成果转化变化率为X，最高得4分：若 $X \geq 100\%$ 、得4分， $90\% \leq X < 100\%$ 、得3分， $80\% \leq X < 90\%$ 、得2分， $70\% \leq X < 80\%$ 、得1分， $X < 70\%$ 、不得分。科技成果转化变化率 $X = (\text{本年成果转化数量} \div \text{本年登记成果数量}) \div (\text{上一年度成果转化数量} \div \text{上一年度登记成果数量}) \times 100\%$ 。	
	4. 激励机制	2	按照《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明确的各项标准和比例，对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低于规定标准或比例的每项扣0.5分，最高扣2分。	
七、基础管理 (13分)	1. 资产清查 核实	2	每年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未开展资产清查的本项扣1分；清查结果和资产核实事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会计处理，未落实审批程序的本项扣1分。	
	2. 信息化建 设	3	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纳入智慧校园规划，与财务等系统做好对接融合，未落实的本项扣1分；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实现账实相符，未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的每项扣0.2分，最高扣1分；资产管理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未落实的本项扣1分。	
	3. 国有资产 报告	3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未建立制度的本项扣1分；资产年报（月报）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2分，最高扣1分；报告按规定时间节点及时报送，未及时报送的每项扣0.2分，最高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4. 在建工程管理	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年内办理交付使用和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在建工程长期未转为固定资产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建设办公用房，存在搭车建设办公用房的本项扣 1 分。	
	5. 无形资产管理	2	建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和校名校誉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不健全的每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合理开发使用无形资产，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和收益台账，未建立相关台账的本项扣 1 分。	
八、监督考核 (7 分)	1. 绩效评价	3	建立校内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制度未建立的本项扣 1 分；按时报送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报表及其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报送不及时、报表数据等存在突出问题的本项扣 1 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单位年度评价和综合管理考核，评价结果未有效运用的本项扣 1 分。	
	2. 监督检查	2	建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纳入校内巡察和审计内容；按规定开展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落实到具体部门、院系、单位和个人。相关制度机制未落实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 问题整改	2	对巡视、审计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落实资产管理责任追究制度；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结论与二级单位考核挂钩。相关制度机制未落实的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九、其他	加分项	10	资产管理工作获得部级、省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奖励，承担重大改革创新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获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获得部级奖励、改革试点任务和研究成果的，每项加 2 分，最高 6 分；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奖励、改革试点任务和研究成果的，每项加 1 分，最高 4 分。	
	减分项	10	在巡视、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资产管理突出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此项与指标内容不重复扣分）。	
合计				

附件 3

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联系表

填报单位: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主管部门 (单位)					
学校负责人					
学校联系人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校对：崔京京

共印12份